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1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9號

承辦人：約僱人員 施佳好

電話：22289111#37510

電子信箱：she3301188@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授社少字第111030922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387120000J_1110309226_ATTACH1. pdf、

387120000J_1110309226_ATTACH2. pdf、387120000J_1110309226_ATTACH3. odt、

387120000J_1110309226_ATTACH4. pdf、387120000J_1110309226_ATTACH5. odt、

387120000J_1110309226_ATTACH6. pdf、387120000J_1110309226_ATTACH7. odt)

主旨：檢送修正「臺中市政府處理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發布令及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中市行政規則準則第8條第2項規定辦理。
- 二、請本府秘書處將旨揭發布令及規定刊登本府公報，並張貼本府公告欄；另請本府法制局建置本府法規資料查詢系統。

正本：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臺中市政府社會局除外)

副本：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兒少福利科)



學生事務室 收文:111/11/18



041110102800 有附件